

第 7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3 分

壹、宣布開會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2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3

伍、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4-74-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擬訂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主計室將財務資訊作成簡要版之 PPT 或圖表放置於網頁供師生查閱。</p>	15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4-74-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至 109 學年度)」，請討論。 決 議：原則上修正通過，各校務代表如尚有修正意見請於 4 月 29 日前提供予研發處彙整。</p>	38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4-74-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p>	40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4-74-A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點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本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p>	54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4-74-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12 點，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p>	61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4-74-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3 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p>	63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4-74-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65
--	----

陸、散會

※修正通過條文※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6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41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42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55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57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6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64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66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3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0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3 人，開會法定人數為 44 人，現已有 55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謝謝各位校務代表出席，原排定校務會議時間是 5 月 13 日，但依新修正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須於 4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這是新的措施，去年教育部 10 月底才通知本校，因此來不及在上次校務會議提出，且規定要在今年 4 月底前報部，故加開這次校務會議以因應教育部的規定。5 月 13 日還是會依既定期程辦理第 75 次校務會議。

昨天是 105 年度教育部對本校的統合視導，在座很多主管都有參與準備工作，非常謝謝楊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處統籌各單位協助。這次視導項目有 8 個，以往 8 個項目教育部會來 8 次，讓大家準備得人仰馬翻，這次集中在一次完成，這對學校來說是很正面的。至於結果，歷年來學校都是依教育部規定進行，但依委員建議，也有一些努力的空間。雖然最後結果還未知，但委員對我們的評價都還蠻正面的。至於細節部分，委員們給我們很多的建議，我覺得這是很好的現象。有時各單位會忽略掉細節部分，委員們經驗豐富能提供一些意見，做為我們繼續推動和執行的參考，要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們建議來修正並確實落實。以後的統合視導每 4 年辦理一次，4 年後就會再來看看學校的發展狀況。

在這近半年期間，學校有一些事情，蠻值得大家為他們感到榮耀：科技部 104 年度傑出研究獎，本校獲獎人員：楊長賢副校長、陳鴻震院長及化工系竇維平教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是學術研究非常崇高的榮譽，也表示學校的研發能量是相當強的，學校未來會積極型塑更優異的學術研究環境，讓老師和學生好好的發揮潛能。

國家圖書館日前公布「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得獎名單，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論文送存率居全國公立大學之冠，以及電子全文授權數排名第二，榮獲「最佳學術典藏獎」冠軍與「最佳學術傳播獎」亞軍雙料獎項。在此謝謝蘇館長和前幾任館長們的努力，才有這個榮耀。

我們也爭取到中科管理局生產力 4.0 計畫，日前由工學院提出計畫，我親自帶隊去簡報，很高興本校和虎尾科大提出的計畫獲得評審委員的青睞，讓我們將來有機會在中科、大台中、甚至在全國的生產力 4.0 計畫，做更大的挹注。在這邊要感謝工學院王院長及機械工廠邱主任在這過程中，大家同心協力、共同為學校爭取本校在中科的地位。各位或許不曉得，在爭取這計畫中是驚濤駭浪、驚險萬分。這計畫是在過年前一日，2 月 6 日公告，今年農曆過年有 9 天，計畫截止日是過完年後的一個禮拜。生產力 4.0 牽

涉的層面非常廣，要獲得這計畫有很高的難度。我想，這對學校、整個大台中地區，事實上是個鼓舞。這計畫未來的影響力是很大的，包括新政府也很重視精密機械在航太領域、在中部地區都是發展重點。在這邊也鼓勵各位同仁，除了在中部地區該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外，只要全國或其他政府部門，有任何計畫，都應該積極爭取，我也會全力支持。

人文社科領域也有很多好消息，包括教育部核定給我們 2 個人文社科領域計畫，分別由楊副校長和我來擔任主持人。我在這特別感謝文學院陳院長、朱副院長整合人社中心共同爭取這些計畫，計資中心也全力配合。這些都是很好的氣象，我相信只要中興大學能夠團結一致對外，很多計畫和資源就會源源不斷進來。我與外界接觸中，大家都很期待和認可中興大學是中部的龍頭大學。我們有社會責任，應該要去主導、帶領整個中部地區產業、學術、人才培育以及社會服務等等。在這和各位共同勉勵。

本校從今年 3 月份開始辦理「興大春蟄節」活動，「春蟄」就是代表春天的到來，3 月份正好學測放榜，當初構想是結合系所博覽會和音樂會等活動，未來希望能夠擴大參與層面，能和社區做結合，甚至結合各系所的特色活動，例如：昆蟲展、植病週等這類活動，未來可以思考納到「春蟄節」裡面來。今年是學校舉辦的第一次，算是很成功，但還可以再進一步的加強。整體而言，在媒體曝光度算是還不錯，但還有些努力的空間，系所博覽會上，高中生的參與度不是那麼多，可能這是學校第一次舉辦，未來可以再進一步的加強。

國際處的國際化推動工作在這段期間非常的努力，也很有進展和成就。昨天統合視導委員對國際處也有很多的肯定，但對學校整體國際化成果還是有一些期許，譬如：國際生比例還是偏低，硬體設施如學生住宿環境有待加強。這也牽涉到宿舍，我們常說以學生為本位的教學理念，但在某程度上，我還蠻為興大男學生抱屈，因為男宿仁義禮智信五棟大樓，是何時興建的？從那時至今都還未更新，過去幾年也有規劃在興大二村興建宿舍，到目前也是一波三折，但快要露出曙光，女宿在去年 9 月也已順利動工。在硬體和軟體方面，現階段軟體方面更重要。但因中興大學在硬體這方面是相當的薄弱，各位只要到男宿去看一看，你會不得不搖頭。其實做行政工作很簡單，只要把握同理心這個原則就好，把宿舍想像是你的孩子將來要住的，你就會知道應該要怎麼做了。目前，學校也規劃興大四村，興大五村，都會是學生未來的宿舍。那些基本上也是學生宿舍用地。國際生也沒有特別的地方可以住宿，所以，興大四村興建的宿舍會朝多功能，會包括本國生、外國生、研究生、男女生都可以住。有關這些設計還有待用心的去執行。

另外有關組織調整部分，依據第 72 次校務會議的決議，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會在 8 月 1 日分別歸屬於文學院及管理學院，相關的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預定提送下(75)次的校務會議審議。

有關動物試驗舍的部分，非常感謝前任李校長、陳吉仲主秘的引薦，動科系的余碧老師和農委會陳保基主委的協助下，爭取到農委會 1200 萬的補助，4 月 15 日進行動土典禮，希望動物舍能在今年底能整個完工，提供獸醫學院及動科系的發展有更大的助益。

簡單報告這幾點，請問各位代表對我剛才的報告有沒有意見或是有什麼建議？歡迎提出來。若沒有，就進到下一議程。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高玉泉召集人報告：

二點報告，一、前次列管決議案經議案審查小組審議，並提出列管建議。二、本次議案排序係依慣例以重要性及迫切性順序排列，本次議案共計 7 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號：102-66-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以第一優先方案(包括A+B區)申請國防部有償撥用，並比照C+D區(含水利地)、F+G區，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
- 二、未來相關規劃案應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編號：103-72-B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擬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6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持續辦理中。

6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計畫於103年1月23日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知教育部。

6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校長於103年3月27日率隊拜訪國防部，向副部長李翔宙上將與政治作戰局長王明我中將等官員說明本案，目前國防部仍在研議中。

7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103年7月1日國政眷服字第1030008197號函同意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本校103年7月25日興研字第1030801415號函將本申請案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103年9月16日臺教秘(一)字第1030112210號函表示本校無醫事相關系所不宜成立附設醫院及護理之家，另對於資金是否足以支付土地價款及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仍有疑慮，希望學校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規劃再提報整體計畫，避免撥用後無具體建設計畫而遭列管檢討。

三、已針對教育部來文意見修正，目前報部中。

7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以103年11月21日興研字第1030802228號函將修正計畫報教育部，教育部以103年12月18日臺教秘(一)字第1030172676號函再請本校補正。

二、校長於104年1月13日拜訪部長協商本案後，本校以104年2月6日興研字第1040800224號函將計畫書104年1月修正版再報教育部。

7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以104年4月10日臺教秘(一)字第1040036843號函再請本校補正。本校已於104年5月8日72次校務會議通過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二、104年8月18日由校長、林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暨校務企劃組同仁出席黃國書立委召開之協調會，會議討論結果略以：

- 1.國防部主張依法該營區土地仍應以有償方式進行撥用。
- 2.有關撥用及後續開發相關事宜，因牽涉層面複雜，將視需要再進行相關單位協商作業。

三、本校以104年10月12日興秘字第1040100344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建議國防部戰基處舊址(陸軍復興、建成營區)周邊及文小38用地周邊土地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方式，劃定為「文大用地」並指定「中興大學第二校區特定區發展計畫」用地。

四、臺中市政府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231471 號函復本校，將本校建議納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陳情意見，並提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29 次會議，專案小組對於本校第二校區特定區發展計畫之意見為暫予保留，後續參酌臺中市教育局及本校設校計畫內容之需求性及迫切性研議是否變更為文大用地或維持文小用地。

編號：102-69-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103.9.1~103.10.31 公告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
- 二、103.9.15 辦理招商說明會。
- 三、103.9.25 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陳核。
- 四、截止截標日無業者投標，擬了解潛在廠商未投標之原因，並與顧問公司一起檢討基本需求。

備註：103.9.18 總務處簽准修正工作小組成員(文號：1030401264)，本案由總務處辦理。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03.12.19 召開本校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基本需求討論會議，並於 104.1.15~104.3.2 辦理第二次公告，至截標日止，無業者投標。
- 二、已於 104.3.6 與顧問公司討論 BOT 內容並將於規劃專案會議後，再行公告。
- 三、於 104.3.11 第 11 次校務協調會議提案討論本校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公告事項修正方案，並於 104.3.16 及 104.3.27 召開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討論會議，依會議決議辦理第三次政策公告。
- 四、第三次公告期間為 104.3.30 至 104.4.30 日止。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 一、業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召開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奉核後，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 日進行第四次政策公告。
- 二、11 月 2 日截止收件，有二家廠商投件，依規接續進行初步審核程序。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 一、業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初步審核委員會評選 2 家民間申請人投標文件，經委員評定興北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再審核階段資格。
- 二、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簽准成立再審核委員會，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集委員評定再審核辦法規定；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再審核委員會審查興北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再審核文件，經再審核委員評定符合再審核資格，將接續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程序。

編號：102-69-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已規劃整修興大一村 18 棟宿舍。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依據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已於 104.01.06 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國際處於 104.01.27 另簽擬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業於 104.02.16 經裁示先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本處保管組已於 103.12.19 (興總字第 1030401792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亦於 104.1.6 函復(臺教秘(一)字第 1030190058 號)，同意核備。

國際處：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前於 104 年 1 月 6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裁示送校務協調會討論。此案經多次討論評估後，擬暫緩研議。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為逐步而務實推動活化工作，本處業於 105 年 3 月 7 日奉核與總務處(保管組)擇期逐一盤點興大一村全數宿舍屋況(文號：1052500034)。有關該址宿舍之活化後用途，擬依盤點紀錄衡量，按區域劃分為學生宿舍、學生社團辦公室、活動空間、管理學院創業基地等用途。

總務處：總務處應配合辦理部分業於 104 年 1 月 6 日完成(詳如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俟國際事務處依計畫規劃並通知本組後配合辦理住戶搬遷事宜。

編號：102-69-B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三、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五、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三、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機械工程學系：

-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成協調工作期程。
-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總務處：

-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樹木移植標決標。
- 二、105 年 1 月 8 日樹木斷根。
- 三、105 年 1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備查遺址調查報告。
- 四、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機械工廠拆除執照。
- 五、105 年 2 月 22 日台中市政府同意拆除執照。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營繕組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完成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之樹木。
- 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機械系動力實驗室以及部分教學設備搬遷及安置以因應新學期開學使用。
- 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05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以降低能源使用及節省維護成本方向規劃，通過建築物外觀及景觀規劃及配置。
- 四、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拆除執照。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簽核作業中，預訂於 4 月下旬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

編號：103-71-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有關「曠課」與「缺課」之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改善學生請假方式，研擬線上請假之可行性。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本處經與教務處、計資中心進行會議協商，決議擬建置「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以取代現行紙本假單，冀得改善學生請假方式。

二、為利線上請假系統執行，將於 3 月份先完成學生請假規則修法，再依修法內容，由本處、教務處與計資中心共同辦理「學生線上請假系統」開發作業。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已完成學生請假規則修法及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功能規劃作業，刻正由計中積極進行相關系統建置工作，預計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測試後開放師生使用。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學生請假系統」自 3 月 25 日起正式開放上線，供師生進行線上請假及核假作業，相關資訊業以書函(興學字第 1050300254 號)公告各系所師生周知。原紙本假單請假程序暫定仍併行實施，希藉此多元請假方式，達成便利師生之目的。

編號：103-7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報部申請。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以 104 年 11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4080241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依教育部初審意見函送補充說明資料，截至 3 月 28 日教育部仍在審核中尚未回覆。

編號：103-72-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報部申請。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以 104 年 11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4080241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且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依教育部初審意見函送補充說明資料，截至 3 月 28 日教育部仍在審核中尚未回覆。

編號：103-72-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業務整併組織調整方式乙案，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一)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二)獨立學位學程中，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歸屬文學院、管理學院。在一年內(105 年 7 月 31 日前)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單位及人力調整作業。

- 二、企劃行銷及推廣教育業務之歸屬再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執行情形：

人事室：業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40601198 號書函知教務處等各相關單位，依上開決議辦理調整作業，俟其完成調整作業後，本室配合辦理組織規程修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配合校方作業進行本院組織調整，參加 104.8.13. 由張副校長召開之協調會。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人事室：本室業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5 年 3 月 7 日提供之該院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學輔人力)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人員名冊與辦理業務等資料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送教務處及學務處妥處，本室配合辦理後續組織規程修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一、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擬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將兩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依 104 年 12 月 8 日張副校長組織調整協調會辦理（節錄：2. 在人力資源上面，原行政庶務組辦理學輔 2 名人力移撥到學務處，另辦理總務 2 名人力保留在創產學院繼續服務；原進修教育組人力隨同業務移撥到教務處。），業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50900005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並依人事室會辦意見將人員移撥名冊於 105 年 3 月 7 日送人事室。
- 二、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託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分別歸屬文學院及管理學院案，於行政會議中經校長裁示由研發處提案辦理，並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編號：103-72-A1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擬推行建立本校「門禁管理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計資中心協助建置並事先盤點各單位需求，由公共空間(宿舍)優先建置。辦理採購時應注意合約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執行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執行情形：

一、完成各單位 RFID 門禁需求盤點、統一建置採購及發包

經本中心進行需求盤點，總計建置 74 台卡機，包含男女宿舍、農環大樓、理學大樓、惠蓀堂、舊遺傳中心、混凝土大樓、綜合大樓、資管系 211-2 室等，購案於 9 月 24 日完成開標議價，施工期為 45 日曆天，預計 11 月 8 日完工，11 月 6 日進行教育訓練。

二、經費分攤

本案單點安裝費用為 20,540 元，所需經費依校務協調會決議，宿舍由學務處負責，其餘單位自行負責設備購置(單點 12,500 元)，計資中心負擔相關安裝費用(單點 8,040 元)。

三、合約增購條款

本案合約載明驗收日起一年內，不管增購數量為何，單點設備及安裝費用均不得高於本次單台卡機及安裝決標金額。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計資中心：

一、已完成協助各單位 RFID 門禁需求盤點、統一建置採購、發包及整合施工。

經本中心進行需求盤點，總計建置 74 台卡機，包含男女宿舍、農環大樓、理學大樓、惠蓀堂、舊遺傳中心、混凝土大樓、綜合大樓、資管系 211-2 室等，購案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完成開標議價，11 月 8 日完工，11 月 6 日教育訓練，12 月 2 日完成驗收。

二、經費分攤

本案單點安裝費用為 20,540 元，所需經費依校務協調會決議，宿舍由學務處負責，其餘單位自行負責設備購置(單點 12,500 元)，計資中心負擔相關安裝費用(單點 8,040 元)。

三、合約增購條款

本案合約載明驗收日起一年內，不管增購數量為何，單點設備及安裝費用均不得高於本次單台卡機及安裝決標金額，並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發文(興計字第 1051200007 號)轉知各單位。

編號：103-72-B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動物科學系)

案由：為改善動科系學生實習場地與安全，美化校園環境，擬規劃改建動物試驗舍，改建費用約 4,992 萬元，請討論。

<p>決議：原則同意，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規劃忠明南路以南、動物畜舍等改建事宜，並應將污水處理納入規劃。</p> <p>執行單位：副校長室、動物科學系</p> <p>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爭取到農委會 1,200 萬元經費補助。設計進度已完成初步及細部設計規劃，並交由營繕組進行工程發包公告。設計範圍內包含固液分離機之建置，汙水處理部分尚須請環安中心協助共同處理。</p> <p>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目前已完成 50%既有房屋拆除，預計於 3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房屋拆除，4 月 15 日進行動土典禮，並於動土典禮後一個星期內進行開工，開工起算 300 日曆天為工程期限。</p>
<p>編號：104-73-A01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生命科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1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4080241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105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5979A 號)回覆本案不予受理。</p>
<p>編號：104-73-A02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40021299 號函公告實施。</p>
<p>編號：104-73-A03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召開會議時，邀請學生會推舉代表一位列席。</p> <p>執行單位：秘書室</p> <p>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興秘字第 1040100468 號書函公告周知並放置於秘書室網頁。本(105)年 3 月 23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中邀請學生會推舉代表一位列席，爾後每次會議都將邀請與會。</p>
<p>編號：104-73-A04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重啟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全份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一年後請研發處就實施情況再做檢討。</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040802828 號函公告教學研究單位知悉。</p>
<p>編號：104-73-A05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執行情形：業以 105 年 1 月 6 日興人字第 1040601453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編號：104-73-A06</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十條及「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以 105 年 1 月 7 日興人字第 1050600033 號函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及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知照。</p>	
<p>編號：104-73-A07</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p>	
<p>編號：104-73-A08</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興人字第 1040601436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編號：104-73-A09</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圖書館 執行情形：業以 105 年 1 月 7 日興圖字第 1041100139 號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並公告於圖書館網頁。</p>	
<p>編號：104-73-A10</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二之一點，請討論。 決 議：緩議。請人事室就第六點一併修正考量。 辦理情形：考量現行上開處理要點第 6 點尚無修正之必要，且新增第二之一點規定目前仍可依教育部函釋辦理，爰無急迫性，擬俟適當時機併其他條文修正。</p>	
<p>編號：104-73-A11</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4060142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編號：104-73-A12</p>	<p>列管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 一、規劃綜合教學大樓一樓中庭具遮雨機制前提下，提供中庭空間做為學生課業討論、學術成果發表及展演之空間。105年3月8日委請建築師規劃中庭防雨方案及預估費用，擬先提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 二、規劃綜合教學大樓五樓501及502兩間小型教室，小幅改裝作為學生免費借用之多功能研討空間。
- 三、綜合教學大樓一樓右側公佈欄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規劃供學生參與校級計畫案成果發表或學術展演活動專用，並已陸續開展：2月24日至26日科學人文跨科際師資培育計畫「跨科際校園徵件作品展」；3月1日至14日磐石產學研究中心「2015綠具人獎創意競賽-傢俱設計」；3月21日至25日想像力教學及測驗在工程與設計教育的落實-科技部計畫之「2015綠具人獎創意決賽海報作品展」；4月11日至15日管理學院「創業學程成果展」。

總務處：

- 一、學生借用惠蓀堂內空間給予0.5折優惠。參加活動人數需250人以上，方可借用惠蓀堂內場，250人以下之活動建請申借綜合大樓1301室或改借校內其他空間。
- 二、惠蓀堂之場租可專案另核，請課指組預先審核並推薦本校學生績優社團。
- 三、圖書館7F國際會議廳未開放學生借用，學生如需申借，請專案另簽。
- 四、圖書館7樓會議室、7樓川堂及綜合大樓1301室，申請審核通過後予以免費借用，課指組審核推薦之績優社團優先借用。

編號：104-73-A1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業以104年12月25日興學字第1040301044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104年12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82180號函業予備查。修正後辦法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編號：104-73-A1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105年1月6日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006號函准予核定在案，修正後辦法並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編號：104-73-A1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業以104年12月30日以興學字第1040301061號函報部備查，經教育部105年1月4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85238號函復同意。

二、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已公告於申評會網頁，並於105年3月28日興學字第1050300252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編號：104-73-A2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創意村使用，請討論。

<p>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5 年 1 月 14 日、1 月 22 日、2 月 3 日與委託顧問公司討論興大六村活化計畫書，並於 2 月 26 日上簽呈核提出興大六村活絡計劃書，委請保管組報部（公文文號 1054300180）。 二、另依據前簽核示，修正活化方式為公開標租，於 3 月 24 日重新上簽，再次會請保管組協助報部，將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 1054300231），簽呈核中。</p>	
<p>編號：104-73-A21</p>	<p>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興秘字第 1040100468 號書函公告周知並置於秘書室網頁。</p>	
<p>編號：104-73-A22</p>	<p>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40802839 號函公告實施。</p>	
<p>編號：104-73-A23</p>	<p>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興人社字第 1044100034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p>	
<p>編號：104-73-A24</p>	<p>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原「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停止適用。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業於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網頁公告，並以 105 年 3 月 30 日興學字第 1050300265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p>	
<p>編號：104-73-A25</p>	<p>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4060142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編號：104-73-A26</p>	<p>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p>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法規委員會
執行情形：於會後即公告於網頁，並以 105 年 3 月 28 日興秘字第 1050100098 號函轉知各單位。

編號：104-73-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14、34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興教字第 1040200555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835 號函辦理，另提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4-74-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又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函示(附件 1)，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同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二、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由林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 3 次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05)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主計室將財務資訊作成簡要版之 PPT 或圖表放置於網頁供師生查閱。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錄

壹、	教育績效目標.....	18
貳、	年度工作.....	19
參、	現況分析.....	22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及財務規劃.....	30
伍、	風險評估.....	35
陸、	預期效益.....	36

表目錄

表一	102-104 年度收入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23
表二	102-104 年度支出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24
表三	102-104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25
表四	102-104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26
表五	104 年度決算平衡表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27
表六	104 年度決算可用資金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28
表七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開源節流）收支影響彙整表.....	32
表八	105 至 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34

壹、 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於民國 8 年創校至今，為國內少數歷史悠久、根基深厚且師資優秀 的綜合型國立大學。現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等八大學院，設有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等中心，以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校本區佔地 53 公頃，霧峰、溪心壩等地之農場、畜牧場與園藝場約 33.5 公頃，另有文山、惠蓀、東勢及新化林場等約 8 千餘公頃林地，**全校教職員工 1408 人(105 年 2 月 1 日)，學生 15,648 人(105 年 2 月 1 日)。**

「中興以人才為本」，人才培育是大學最重要的使命。本校致力於菁英人才的培育，以教師和學生為主體，重視學術風氣的營造與創新研發的價值，強化學校與產業和社會的密切連結；學生在充滿學術氛圍的校園環境中學習與成長，成為具有影響力的領導者與世界公民，落實校長「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的治校理念。

未來將積極加強教學品質的提升，擴展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連結，縮短學用落差，並培育具有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且才德兼備的現代青年。學校將積極營造優雅學術品味與崇尚務實學風，形塑人性化校園，加強溝通協調聯繫，讓政策與理念具體落實執行，推動目標如下：

- 一、 培育具人文素養、國際觀與宏觀視野的現代青年：強化本校自然科學領域學生的藝術人文內涵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的科普知識，以培育出具備邏輯思維、論述能力與器度恢弘的未來領導者。
- 二、 建構完善教學研究環境，拓展學生活動學習空間：透過專案計畫補助系所教研設備更新，推動大四開設整合性專題研究課程，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 以熱誠服務師生與畢業校友，凝聚向心力與認同感：不僅需要讓學生提前適應職場能力，還需要加強「校友中心」功能，提供畢業校友產業諮詢與就業輔導，協助師生及校友創業，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服務口碑及績效贏得信任感與忠誠度。
- 四、 成立特色研究中心，追求學術卓越：在學術資源方面，整合跨領域資源，形塑校園合作文化，厚植前瞻研發能量，激發師生創意，鼓勵師生新創事業，創造學術研究價值；並與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鼓勵跨國合作，並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

- 五、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接，創造知識與興大品牌價值：本校為研究型的綜合大學，應重視基礎科學的紮根，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疏解人類在 21 世紀所面臨的困境；發展應用科學研究，以解決產業與社會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 六、推動校務智庫，培植年輕教師：提供諮詢平臺並協助經驗傳承，同時透過專案計畫，聘用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提供優渥條件與教研環境，強化學校未來的競爭力。
- 七、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成為政府施政的強力後盾：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的頂尖研究型大學，應善用現有資源併發揮既有優勢，一方面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市政規劃與建設，另一方面協助中央政府國土規劃與政策擬定，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善盡學術回饋社會的重責大任。
- 八、營造「長春藤盟校」學風，落實「誠樸精勤」校訓：強化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的互動與合作，共創高等教育新紀元。悠久的歷史是本校珍貴的資產，本校校訓在以功利為導向的現今社會，彌足珍貴！推動落實「誠樸精勤」的精神，展現興大人熱誠、樸質、精緻、勤奮的優良特質。
- 九、活化資產，健全財務結構，奠基永續發展：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人才，活絡組織功能，促進單位營運績效，創造學術價值，並積極開拓財源，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以深耕在地之本心，分享資源，與社區共生，與產業共榮，帶領中臺灣大步邁向國際。
- 十、規劃學校長遠發展之願景與目標：積極尋求整合區域資源，配合整體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鬆綁，規劃學校中長程發展願景，透過師生校友充分溝通討論後，逐步完成教育、藝術與醫學院的設立。

貳、 年度工作

為了讓政策與理念具體落實執行，本年度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規劃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檢核體系並落實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目前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為培育全人發展之青年，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將聯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校園健康運動步道，同時提升心裡師專業知能及晤談效能。為拓展學生生活與學習空間，整建學生住宿與社團活動空間，開設多元的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深化學生職涯輔導，並辦理『興大春蟄節』等活動，展現各系所成果。
- 三、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機會與學習輔導協助，並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等措施，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壁獎）』、『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交流』專項經費，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
- 五、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的廣度和深度，積極擴大國際生招生來源，強化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參與亞太教育年會、歐洲教育年會、美洲教育年會等，積極開發具合作潛能之夥伴。強化校內教師國際合作經驗，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拉近國際學生與在地師生距離。持續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英語暑期學校及國際領航員營隊，拓展學生視野與國際觀。
- 六、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籌建產學實驗基地『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與『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持續推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運用『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校外資源，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期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優質聯盟團隊，推動跨領域之研究。
- 七、推動永續智慧校園環境，未來將整合智慧綠色產業應用技術，即時回應、即時處理校園生活需求，建立安全防災、便捷有效率的智慧社區，創造幸福有感的生活環境，達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學習環境品質及提升產學合作競爭力的三贏目標。

八、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校園入口意象景觀規劃：本校舊校門由國光路移至興大路，其中軸線中興路因中央分隔島植樹及路邊停車等因素造成景觀視野阻礙，為改善校園入口意象，營造中軸線之景觀串聯，將移除中央分隔島及兩側路邊停車，預計分三期辦理以下景觀改造：校門口入口意象改造、藝術廣場(惠蓀堂前)、許願噴泉、草坪休憩區(行政大樓後方草坪)、誠樸花園(農環大樓後方)、溜冰場(圖書館後方)、紅土網球場、排球場、後門廣場等。
- (二) 應用科技大樓工程：為增加全校教學研究空間，並配合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本校於 98 年起規劃興建應用科技大樓工程，目前已完工，後續將辦理內部裝修及搬遷等事宜。
- (三)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工程：因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 1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00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4.5 億元，目前積極辦理興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供 1,004 床位。
- (四)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本校現有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預定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9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3 億元，未來竣工後將可提供 1,216 床位。
- (五) 仁齋內部整修工程：本校男生宿舍興建於民國 66 至 69 年間，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男生宿舍住宿品質，預計整修仁齋公共區域及辦理內部隔間整修，修繕總工程經費約 28,099,837 元。

九、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認同感與提升募款效能，發起各項專案計畫，100 年起設置『懷璧計畫－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103 年發起『興大廣場工程募款計畫』等，獲各界認同響應，致使捐款金額有效成長。105 年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現規劃為獎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校務發展基金、校友會館、興大 100 校友傑出表現出版計畫等四項專案。配合學校政策，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十、擬定本校專利評估機制，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建置『產學媒合平臺』，並透過本校『萌芽功能中心』探勘校內具有潛力的研發成果，經由輔導能發展為新事業或新產業。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並與產業界共同合作，創造學術研究價值，協助產業轉型與技術自主，創造興大品牌價值。

十一、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興大六村、民生北路、繼光街等校外資產活化招商，將規劃青年旅店、主題餐飲、藝文展場及文創育成基地等四大功能。青年旅店提供住宿服務，讓國際背包客體驗台灣的生活與文化，也能提供興大姊妹校短期交換學生/外國學生志工/外國學生來台學術交流或自助旅行時申請住宿；以文化創意產業結合餐飲空間，結合興大特色商品或主題展示販賣，並提供一個讓在各文化領域的藝術創作者展示作品與成果的空間。

參、現況分析

本章主要就本校近 3 年決算財務收支概況、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所面臨之財務困境等部分加以闡述。

一、近 3 年（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收支財務概況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包括：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同條例第 4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用途則包括：教學及研究支出、人事費用支出、學生獎助金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以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一）業務總收入：

1. 本校近 3 年決算平均業務總收入為 45.25 億元，其結果如表一所示。其中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84 億元、邁向頂尖計畫補助 2.14 億元，本校五項自籌收入計 16.11 億元及其他收入(主要包含服務收入、農林漁牧銷貨收入、門診醫療收入及其他公民事業(機關)補助收入)計 3.40 億元。按收入來源別區分，本校主要

收入除國庫補助 17.98 億元外，自籌收入以建教合作收入為最高，平均收入 13.82 億元約 30.54%，其次為學雜費收入，平均收入 7.76 億元約 17.16%。

- 105 年度預算業務總收入 43.58 億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45.12 億元，減少 1.54 億元，主要係因邁頂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數減少及少子化衝擊逐漸發酵學雜費收入減少所致。本年度收入為國庫補助收入 15.92 億元，其次為建教合作收入 13.90 億元，及學雜費收入 7.40 億元等。

表一 102-104 年度收入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2 決算數	103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近 3 年決算 平均數	105 預算數
業務總收入	4,527,714	4,535,420	4,511,813	4,524,982	4,358,120
國庫補助收入	1,787,655	1,808,771	1,797,307	1,797,911	1,776,36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77,655	1,580,049	1,594,807	1,584,170	1,591,972
邁頂補助收入	210,000	228,722	202,500	213,741	184,390
學雜費淨額	796,407	777,620	754,835	776,287	739,682
五項自籌收入	1,596,288	1,624,192	1,612,611	1,611,030	1,590,389
建教合作收入	1,392,942	1,394,777	1,358,084	1,381,934	1,390,000
推廣教育收入	40,246	55,668	59,683	51,866	42,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6,886	118,524	133,915	123,108	113,389
財務收入	27,239	31,239	31,905	30,128	25,000
受贈收入	18,975	23,984	29,024	23,994	20,000
其他收入	347,364	324,837	347,060	339,754	251,687

(二) 業務總支出：

- 本校近 3 年決算平均業務總支出為 47.98 億元，其結果如表二所示。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自籌收入相對營運成本之數，依用途別區分，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為最高達 24.75 億元約 51.58%，建教合作成本 12.61 億元約 26.28%，其次為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6 億元約 10.34%，以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8 億元約 4.34%，最後為推廣教育成本 0.47 億元約 0.97%，以及其他費用(主要包含服務成本、農林漁牧銷貨成本、門診醫療成本及住院成本及其他公民營事業(機關)補助收入相對應成本費用)3.11 億元約 6.48%。

2. 105 年度預算業務總支出 46.41 億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47.82 億元，減少 1.41 億元，主要係量入為出觀點，因收入財源減少相對擷節各項支出所致。本年度支出仍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為 23.64 億元，其次為建教合作成本 12.83 億元，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1 億元等。

表二 102-104 年度支出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2 決算數	103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近 3 年決 算平均數	105 預算數
業務總支出	4,819,396	4,792,581	4,781,569	4,797,849	4,640,8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484,185	2,498,446	2,441,532	2,474,721	2,363,666
建教合作成本	1,257,982	1,264,295	1,260,885	1,261,054	1,282,896
推廣教育成本	39,468	47,297	53,261	46,675	39,48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17,565	211,912	195,045	208,174	195,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89,345	474,459	524,876	496,227	511,218
其他費用	330,851	296,172	305,970	310,998	248,624

(三) 短絀：

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其收支互抵後，平均短絀 2.73 億元，若排除折舊費用(近三年平均折舊費用約 6.2 億元)，平均賸餘 3.47 億元，其結果如表三所示，105 年度預算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數 2.83 億元，較上 104 年度決算短絀數 2.7 億元，計增加短絀 0.13 億元，主要係 105 年度配合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修正提足勞工退休金差額，及人文及應科等大樓陸續啟用水電費增加所致，若排除折舊費用 6.5 億元，105 年度則為賸餘 3.67 億元。本校積極運用資源並拓展自籌財源，檢討各項支出擷節經費。

表三 102-104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2 決算數	103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近 3 年決 算平均數	105 預算數
業務總收入	4,527,714	4,535,420	4,511,813	4,524,982	4,358,120
業務總支出	4,819,396	4,792,581	4,781,569	4,797,849	4,640,884
本期賸餘(短絀-)	-291,682	-257,161	-269,756	-272,867	-282,764

二、近 3 年（102 至 104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增進教學、研究及學習效能，營造優良校園環境，本校近 3 年決算平均投入資本支出 5.80 億元，主要係執行新建校園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人文大樓、應用科技大樓、並規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及興大二村學生宿舍等校舍更新等工程，及進行學校軟硬體設施維護與更新等。

（二）105 年度預算編列 4.78 億元，其中國庫補助 1.64 億元，營運資金 3.14 億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房屋及建築 0.75 億元，係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
2. 一次性項目：
 - (1) 土地改良物 0.08 億元，主要為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惠蓀林場水銀路燈更換為 LED 路燈、增設停車場及新化林場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等。
 - (2) 房屋及建築 0.61 億元，主要為校區無障礙環境改善、舊建物補領使照、道路及步道鋪設暨改善、排水系統整修、校園綠美化、其他房舍整修等工程等所需。
 - (3) 機械及設備 2.42 億元，主要為教學及行政單位與實驗室等儀器設備購置及汰換等。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9 億元，主要為教學研究、行政單位所需設備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汰換巡山機車 2 輛、新購冷藏車 2 輛。
 - (5) 什項設備 0.83 億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行政單位儀器設備購置、汰換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所需營運設備等。

表四 102-104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類別/年度	102 決算數	103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近 3 年決 算平均數	105 預算數
一、依財源歸類					
國庫撥款	81,645	348,270	266,472	232,129	163,528
營運資金	625,078	303,036	114,261	347,459	314,396
合計	706,723	651,306	380,733	579,588	477,924
二、依科目歸類					
土地改良物	4,771	6,720	0	3,830	8,000
房屋及建築 (含未完工程)	348,109	331,987	93,147	257,748	136,300
機械及設備	293,867	226,440	219,543	246,617	242,1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53	17,347	13,000	12,400	8,726
什項設備	53,123	68,812	55,043	58,993	82,750
合計	706,723	651,306	380,733	579,588	477,924

三、 104 年度決算財務狀況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 (一) 104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 215.91 億元，主要項目為流動資產 29.48 億元、固定資產 56.42 億元及其他資產-代管資產 124.66 億元；負債總額為 140.77 億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流動負債 14.20 億元，淨值總額為 75.13 億元，其中基金 65.36 億元，另公積 9.78 億元，主要係用公積填補短絀數。
- (二) 105 年度預算：資產總額為 213.84 億元，負債總額為 139.82 億元，其中編列長期負債 0.75 億元，係因應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還款財源為住宿費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未來執行本校將視可用資金狀況考量舉借額度，必要時則先以自籌財源支應；淨值總額 74.01 億元。

(三) 重要財務項目：

1. 營運資金：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之數，104 年度 15.28 億元、105 年度 16.32 億元增加 1.04 億元。
2. 流動比率：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之數，104 年度 207.56%、105 年度 232.44%增加 24.88%。
3.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係負債／總資產之數，104 年度 65.20%、105 年度 65.39%增加 0.19%。

表五 104 年度決算平衡表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4 決算數	105 預算數	科目/年度	104 決算數	105 預算數
資產	21,590,774	21,383,509	負債	14,077,438	13,982,244
流動資產	2,948,136	2,863,908	流動負債	1,420,373	1,232,132
現金	2,790,884	2,724,500	長期負債		75,000
投資、長期應 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79,016	346,205	其他負債	12,654,432	12,652,112
固定資產	5,641,656	5,545,142	遞延貸項	2,633	23,000
遞耗資產	1,260	15			
無形資產	23,943	3,960	淨值	7,513,336	7,401,265
遞延借項	231,012	232,393	基金	6,535,664	6,699,192
其他資產	12,465,751	12,391,886	公積	977,672	702,073
合計	21,590,774	21,383,509	合計	21,590,774	21,383,509

(四) 104 年 12 月底止及 105 年度預計可用資金情形：其計算方式係依教育部規定按季公告資訊(詳表六)計算而得，即以現金為基礎+短期可變現資產(包含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等)-短期須償還負債(包含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104 年度本校可用資金約為 15.51 億元(校本部 12.17 億元，林管處 3.34 億元)、105 年度為 15.58 億元(校本部 12.24 億元，林管處 3.34 億元)，就整體而言本校可運用資金穩健成長中，惟本校仍賡續積極開創財源及擷節各項支出，並將現有資源配置妥善運用。

表六 104 年度決算可用資金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摘要	金額	
	104 年 決算數	105 年 預算數
可用資金(D=A+B-C)	1,551,153	1,557,676
現金(A)	2,790,884	2,724,500
加：短期可變現資產(B=1+2+3)	126,521	16,420
流動金融資產(1)	0	0
應收款項(2)	19,915	11,373
短期貸墊款(3)	106,606	5,047
減：短期須償還負債(C=4-5+6+7+8-9)	1,366,252	1,183,244
流動負債(4)	1,420,373	1,232,132
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5)	116,343	116,343
存入保證金(6)	54,149	58,159
應付保管款(7)	12	1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8)	8,061	9,28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捐贈款提撥準備金之部(9)	0	0

四、 本校所臨之財務困境

- (一) 少子化衝擊逐漸發酵：學雜費收入為本校主要自籌收入財源，近年來受少子化衝擊，學生來源銳減逐漸發酵，本校近年學雜費收入已逐年遞減，加以學雜費調整尚無法回歸市場機制，不利學校財務發展。
- (二) 校方募款不易：受贈收入乃對校務基金挹注最直接之自籌財源之一，但受近來經濟景氣低迷及我國捐款風氣並不興盛等，降低外界捐款意願，校方募款不易，如何有效策略突破困難吸引社會捐贈，仍有待觀察。
- (三) 推廣教育淨收入成長挹注有限：由於環境快速變遷，人們對於知識之自我充實油然而生，再加以推廣教育收入於教育部大力提倡「回流教育」及「終生學習」的理念下，各大學校院紛紛設立推廣教育開立各式課程，競爭激烈。由於學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入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另場地設備管理收入與其性質相類似情形，收益提升有限之狀況。
- (四) 投資收益趨於保守：本校現行仍未有專業投資經理人，投資方式多以銀行定存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少有積極投資之行為，雖政府明令開放與鼓勵下，學校考量投資環境與風險，投資仍屬趨於保守，於高風險高報酬之思維下，如何多元理財，提升學校投資意願與程度，衡量投資安全性及收益性，增進學校彈性運用經費的空間，增加學校收益，現行仍為一大挑戰。
- (五) 人事費比率偏高，逐年成長：本校現行人員薪資佔年度經費需求支出的半數以上，比率偏高，且人事費逐年提升，配合政策及法令規定提撥之人事費用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基法勞退基金實質提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等影響，相對增加人事費沉重負擔，於本校學雜費及 5 項自籌財源逐年遞減之情況下，再者教育部補助經費囿於國家財政狀況，日趨緊縮，近三年來幾無成長之情況下，並不利於校務發展。
- (六) 水電費管控不易：依本校近 3 年水電費實支情形平均高達 1.8 億元，雖本校已配合政府四省專案，實施相關節水節電措施，已有部分成效，惟考量本校近 3 年主要新建工程如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人文大樓、應用科技大樓皆陸續完工，水電費勢必有一定幅度成長，再加以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影響，水電費仍宜持續搏節，降低校務營運成本。

- (七) 校舍老舊未來維護成本逐年提高，重置成本加重學校財務負擔：本校創校迄今逾 90 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第三大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多數老舊建物維護成本逐年提高，甚至需規劃新建，所需財源相對加重學校財務負擔。
- (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將於 105 年底結束，但教學改進、研究補助、國際化等措施仍須持續推動，因應未來趨勢所研擬之創新教育策略等，均需編列預算支應，勢必衝擊校內原有之經費規劃。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及財務規劃

依上述本校財務數據分析結果及問題檢討，針對本校所面臨之財務困境，提出人事員額管控、節能減碳、及增裕創收等開源節流因應措施，除規劃初期，將持續投入基本設施及節能設備建置約 7,742 萬元外，擲節支出面向，預估未來 6 年將擲節支出 1 億 2,975 萬元；營收成長面向，預估將較 104 年度增加 3 億 2,419 萬元。經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預估未來 6 年整體開源節流成效，將可挹注校務基金 2 億 4,092 萬元。另指定用途捐贈部分，包括興翼獎學金及校友會館之籌建，預估未來 6 年將可募集 1 億 1,800 萬元資金，將依原計畫用途專款專用。以下謹就各單位研擬採行提升財務績效具體作為分述說明如下，預計提升財務績效之影響彙整如表七。

一、 節流措施

- (一) 人事員額管控：預計建立行政人員總員 501 人管控機制為基礎，採每年統刪 1% 之漸進方式，刪減各一級單位行政人力，並適時檢討員額配置與運用情形，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以節省人事費用。
- (二) 節能減碳：規劃推動節能措施總體檢、賡續推動全校節電獎勵措施，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建置智慧電表系統，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加裝冷氣電源管理器、感應式照明等)，以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擲節經費。

二、 開源措施

- (一) 學雜費收入：為期提高本校學雜費收入，擬朝擴展生源、提高新生報到率及增進學生就學穩定度等三個面向進行，以達增加學雜費收入之目標。
- (二) 投資收入：為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預計提撥部分騰餘資金，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相關規定，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
- (三) 捐贈收入：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規劃專案獎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校友會館、興大 100 校友傑出表現出版計畫、校務發展基金(供校務基金統籌之用)等四項。並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 (四) 建教、產學合作收入：為有效提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績效，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獎勵辦法(草案)」，以鼓勵具研究潛力之教師，積極對外爭取建教、產學合作計畫。
- (五) 活化資產、技轉收入：
1. 未來將積極活化本校資產，引導現代化管理企業進駐校園，營造校園重要生活機能重心，提高服務師生員工品質。並積極洽詢潛在廠商，規劃興大六村等校外資產透過企業資源鏈結，引入更多元商業活動，行銷本校品牌，互惠互利，創造更多收益及合作契機。
 2. 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
- (六) 場地收入：
1. 惠孫堂及停車場等收入將從嚴審核以減少外借租用折扣，並擬進一步檢討人事費用及他項等支出，以增加實質收益。
 2. 成立場館經營小組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利用假日非教學、訓練及開放時段，積極經營場館租借，並活化改善場館設施，結合康堤成為運動休閒觀光區，使場館出租費收入每年以 30%幅度成長。
- (七) 推廣教育收入：藉由整合學校資源，開創多元社會所需課程，以建構品牌形象之終身學習環境。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

各項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積極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藉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八) 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1. 惠蓀林場調漲門票，並增設輕食餐廳及咖啡學堂，同時預計 105 年底前第二實習館開始營運等，改善營運環境，提升遊客到訪意願，以增加營業收益。
2. 獸醫教學醫院，擬建立行動門診 APP 系統，推廣獸醫繼續教育課程，利用本院購置之精密儀器以建立完整且成熟之轉診制度，並強化與台中市動物保護處合作，簽訂「台中市動物之家醫療及防疫專業服務」計畫等措施，以提高醫療品質及效率，增加收益。

就上述整體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除 105 年需投入相關成本無法增挹校務基金外，未來自 106 年起將陸續預估增加挹注校務基金，每年逐年成長 106 年增加 200 萬元，107 年約增加 2,200 萬元，108 年約增加 4,400 萬元，109 年約增加 1.1 億元，110 年約增加 8,500 萬元，預計至 110 年可增加 2.4 億元，另指定用途捐贈可增加 1.2 億元。

表七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開源節流）收支影響彙整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開源淨收入							
(1)	5,000	6,375	18,918	29,675	78,304	50,316	188,588
撙節支出							
(2)	2,400	9,514	15,698	26,878	37,458	37,804	129,752
預估增加支出							
(3)	(29,840)	(13,877)	(12,670)	(12,670)	(4,920)	(3,440)	(77,417)
預估增加挹注校務基金							
(4)=(1)+(2)-(3)	(22,440)	2,012	21,946	43,883	110,842	84,680	240,923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							
興翼獎學金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8,000
校友會館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備註：預估增加支出係為執行開源及節能措施所增加節能設備汰換或增設、場地整修等支出。

三、 105 至 107 年度可用資金表

本校預估 105 年期末可用資金預測為 15.58 億元，預估至 107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7.11 億元，增加 1.53 億元，成長率 9.82%(詳表八)，105 至 107 年度可用資金預估分述說明如下：

- (一) 105 年度：依據本校 104 年決算數計算 105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為 26.33 億元，105 年度現金收入預算數為 45.97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數為 45.05 億元，收支相抵後現金結餘為 0.92 億元，期末現金 27.25 億元，考量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及須償還負債後期末可用資金為 15.58 億元。
- (二) 106 年度：106 年度現金收入預計數為 45.58 億元，現金支出預計數為 44.60 億元，106 年度起收支同時減少主要係預計該年度起無邁頂計畫爰收支減少，收支相抵後現金結餘為 0.98 億元，考量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及須償還負債期末後可用資金為 16.52 億元。
- (三) 107 年度：107 年度現金收入預計數為 48.48 億元，現金支出預計數為 47.89 億元，主要係因債務舉借收入增加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費用增加，收支相抵後現金結餘為 0.59 億元，考量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及須償還負債期末後可用資金為 17.11 億元。

表八 105 至 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國立中興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5至107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 預計數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2,632,850	2,724,500	2,822,27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358,120	4,314,804	4,330,63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014,249	3,913,174	4,038,19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63,528	91,830	91,83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90,749	546,689	750,49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75,000	151,000	425,31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0	0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724,500	2,822,271	2,881,34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6,420	16,000	15,5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183,244	1,186,000	1,186,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557,676	1,652,271	1,710,84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992,690	841,690	416,38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5年餘額	106年餘額	107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5-107	109-128	100%	預估2%	390,310	45,000	153,000	390,310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05-109	111-135	100%	預估2.38%	677,380	30,000	73,000	261,000

伍、 風險評估

- 一、 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本校亦可能面臨報到率未達 100%及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未來生源減少；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也須與全球大專校院競爭招生，兩者勢必衝擊招生報名費、學雜費等收入。學雜費收入標準配合政府政策緩漲，無法反映教學成本之增長，均會影響本校校務基金收入與學校財務發展，本校將積極開拓生源，提升就學報到率。
- 二、 受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之影響，若捐款人以節稅為目的，可能使其捐款意願降低，或是減少捐款金額，且募款機構與日俱增，學校與社福團體競爭募款仍有努力空間，**以致募款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校方將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
- 三、 國內外經濟成長下滑，影響公司部門員工訓練經費編列，私立大學與民間教育機構因應少子化，搶食推廣教育資源，競爭激烈成長有限且學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入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將規劃多元課程以增加收入。
- 四、 投資環境瞬息萬變，本校投資以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但仍面臨系統性及非系統性風險兩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包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或意外狀況等影響，本校可透過分散化投資來消除，惟系統性風險諸如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造成，使整體市場受到影響，則無法規避。
- 五、 本校逐年檢討控管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未來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 六、 本校逐年訂有節電目標，未來將投入節能設備設置及更新經費，惟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等民生議題正反兩極，仍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節能財務成效。
- 七、 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估需 10 億 7,769 萬元，以銀行借款支應，109 年起預計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借款支應，若收入未達預期標準，將對本校資金之運用造成負擔。
- 八、 本校校舍老舊維護成本逐年提高，本校已檢討排列優先順序逐年提撥經費改善維護，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可動支緊急資金挹注，惟相對限縮校務基金未來可用資金之預計規劃。
- 九、 本校所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期滿，教育部刻正研擬「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惟本案為競爭型計畫，將持續積極整取。

陸、 預期效益

- 一、落實教與學的品質保證，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問題解決能力。全面提升教師教學，落實教學檢核與輔導機制，並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提供學生學習結果展現之機會。
- 二、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推動教育扎根計畫，並辦理特色招生，吸引優秀學生入學。
- 三、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機會與學習輔導協助，並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落實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計畫，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減輕經濟負擔，期使同學能專心於學術、社團、競賽等學習活動，順利完成學業。
- 四、建構健康舒活校園，輔以完善諮商服務系統，進而強化校內師生身心健康。透過防災教育之宣導、演練及各項安全教育之推動，營造無毒快樂校園。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參與度，協助學生釐清自己的目標，勾勒學生未來發展藍圖。藉由僑陸生輔導及國際志工計畫，建立學生對多元文化尊重與包容的精神。
- 五、積極提升學術論文質與量，增加重要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刊登量；並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 六、積極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增加合作協定之學研機構，共同進行交流與合作，增加研究資源，提升學研品質。
- 七、在推動國際化方面，締結國外姊妹校，提升國際學生招生率與教師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計畫，透過合作計畫、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及暑期營隊等，進行各項交流活動，讓本校學生體驗多元學習環境與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
- 八、整合學校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開創多元課程提供社會所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連結校內師生資源與校外企業與政府需求，成為中區地區就業與創業之職業訓練中心。

- 九、為改善校園入口意象，進行興大中軸廣場改造，營造中軸線之景觀串聯、藝術主題焦點廣場，提供師生辦理大型活動空間及休憩空間。
- 十、應用科技大樓完工後，可改善工學院教學及研究空間不足問題，可整合校內精密機械、資工系、光電、通訊、精密所、貴儀中心、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中心及奈米中心的研發能量，配合中科園區之發展，提升相關高科技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並作為中科園區發展的後盾。
- 十一、改善宿舍設備與品質，保障遠道學生和清寒學生住宿權益，創造舒適生活空間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效率，提高學生住宿意願及住宿率。未來女生宿舍興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完成，將提供 2,220 個床位。
- 十二、本校積極推動各項募款專案執行計畫，獎學金部分自 105 年至 110 年，每年增加 300 萬元募款；校友會館籌建部份自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募款 2,000 萬元；興大 100 校友傑出表現出版計畫自 107 年至 110 年，每年募款 200 萬元。未來提供捐款成效追蹤及回饋資訊，使捐款人清楚善款流向與使用情況，並舉辦公開褒獎活動，表彰捐款人貢獻。
- 十三、為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獎勵教師積極爭取政府或產學計畫，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本年度產學合作 1,270 件；至 107 年度，產學合作件數預計增加至 1,280 件。
- 十四、本年度實施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預估至 107 年期末可用資金為 17.11 億元，成長 9.82%。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4-74-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至109學年度)」，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99至103學年度)」業於103學年度執行完畢。
- 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至109學年度)」依據校長「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之治校理念，及「北台大、中興大、南成大」之目標，由全校八大學院、九大研究中心，以及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校友中心、藝術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等單位分別撰寫，由研究發展處彙編完成。
- 三、本計畫共計七章：第一章為計畫緣起，說明校務發展計畫的緣起與重要性；第二章為校務發展目標，說明本校校務發展與沿革、現況優勢與特色發展、目標與願景；第三章為校務發展重點與策略，包括「培育全人發展青年」、「教學品質精進」、「學術研究提昇」、「推動國際化」、「校園建設與環境」、「產官學合作」、「強化推廣服務」、「強化校友經營」、「人文藝術與文化資產」、「行政革新與組織調整」等10項，由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撰寫；第四章為學院現況與發展計畫，由各學院撰寫該學院之中程發展計畫；第五章為財務規劃，說明本校未來如何開源節流，活化校產，健全財務等方案；第六章為成長指標，包括各校務發展重點之量化與質化績效指標；第七章為結語。
- 四、本校於95年榮獲教育部核定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2所「頂尖大學」之一，且是中台灣唯一的「頂尖研究型大學」。在此堅實的基礎上，擬定六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作為未來校務發展之願景與藍圖，並持續致力於校際及國際之整合與合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並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高素質人才，成為一所世界級的頂尖研究型綜合大學。
- 五、本案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由研究發展處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附件1)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原則上修正通過，各校務代表如尚有修正意見請於4月29日前提供予研發處彙整。

※出席代表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者：

◎吳翊瑋代表：從中程校務發展規畫的第333頁(校務會議第431頁)當中，可以得知目前校方正積極地在各場地上面，設法提高學校現有場地的收入，但在賺取場地出租收入的同時，身為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有義務也有責任要提醒學校行政單位，仍需要留意可能帶來的風險，是否會造成學校同學的傷亡發生。

過去在惠蓀堂、體育場館等常利用假日期間租借給校外單位舉辦活動，舉例來說如各類年會、大型的活動聚會，在活動當下都衍生出校園內以及周遭的

停車問題，尤其是在綠園道頂橋土地公廟附近，紅線上都停滿遊覽車以及自用車，雖綠園道已屬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管轄，但違停紅線的情況只要未有所改善，亦有可能使行經此路段的師生車禍率大幅提高，我想在學校拼命的替校務基金增加收入的同時，不會希望發生憾事，更遑論校內的停車狀況，導致師生在校內活動所產生的窒礙難行之感，屆時學校也將難辭其咎。

因此在此鄭重的呼籲學校，日後借用場地給校外單位時，應該要主動告知本校當日所能夠承載的停車負荷量，並做到善意的提醒，如請求安排交通指揮人員、引導至附近停車場停車並安排接駁車…等方式，務必要將師生的性命安全擺在第一順位，切勿因可獲得大量的場地收入，而忽略背後停車問題所衍生的風險，以防範未然。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4-74-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因應國際趨勢，擬將本處校務企劃組更名為「校務發展中心」，負責本校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及校務企劃，提供決策之參據，以助益校務發展。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86年5月10日第32次校務會議訂定
86年9月11日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
86年12月11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
87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三)字第87027761號函核定
87年5月7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
87年7月21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87080516號函核定
89年12月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167155號函核定
90年5月9日第4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4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暨提供教學研究用貴重儀器之服務等各項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校務發展中心：校務發展之研究及企劃。

二、計畫業務組：規劃及綜理本校公部門及非營利單位計畫相關業務。

三、學術發展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事項。

四、貴重儀器中心：綜理科技部及校內專案補助之貴重儀器，加強服務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合作。

本處各單位除上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8.19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1.1.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104.9.2.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105.1.27.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 (五)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四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農產品驗證中心。
 - （十一）實習商店。
- 三、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

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 **各** 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

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

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

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4-74-A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點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相關建議內容如下：
 - (一) 放寬申請資格，以鼓勵更多符合資格之優良教師參選，並邀請候選教師於委員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 (二) 明訂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委員同為候選人時，即取消委員資格，由該學院另行推選。
 - (三) 增列院級單位推薦候選人之人數限制。
 - (四) 增列教學特優教師於獎勵期間相關義務。
 - (五) 為避免現任教學特優教師又獲推薦參加下一期之評選，因期間重疊致資料有二用之虞，爰增列得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之限制。
 - (六) 增加榮譽教學獎狀，授予榮獲二次「教學特優 I」獎之教師。
- 二、另本案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修正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39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節錄版)及現行辦法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87年4月22日第257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3月15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
90年4月18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
92年6月25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
92年9月24日第29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8條)
93年4月14日第30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8、10條)
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9、10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6-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重視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 第三條 獲「教學特優」者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 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3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教學特優 I」獎勵名額最多七名；「教學特優 II」獎勵名額最多十二名。
- 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前項第三款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評審表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教師一人，餘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同時為「教學特優」候選人，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即取消委員資格，並由該學院另行推選。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八條 甄審程序：
一、推薦及初審：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二、審查：「教學獎審查委員會」應邀請「教學特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第九條 獲教學特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 三、擔任教務處教學發展規劃諮詢及教學計畫審查委員。
- 四、持續參與教學改進相關事宜。

第十條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教學特優教師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前項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第十一條 「教學特優」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得「教學特優 I」二次者，視為終身教學特優，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嗣後不再推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1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9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參、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以受贈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肆、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3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評審之。

四、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 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 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 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 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款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五、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六、傑出青年教師：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者應檢附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等產學合作資料送審，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伍、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 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 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 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 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 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六) 傑出青年教師由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

各類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陸、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準則第肆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 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 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 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越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柒、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0,000
	教學特優 II	10,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傑出青年教師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0

二、前項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前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捌、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 講座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 1~ 6.09: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0**。

(二) 特聘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 1~1.42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三) 產學績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四) 教學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 : 1~1.17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五) 服務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 : 1~1.17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六) 傑出青年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9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70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

二、核給期程

- (一) 講座教授：最長 3 年。
- (二) 特聘教授：2 年。
- (三) 產學績優教師：1 年。
- (四) 教學特優教師：2 年。
- (五) 服務特優教師：1 年。
- (六) 傑出青年教師：2 年。
-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1 年。

前項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獲多年獎勵者，應每年提出報告。

三、核給比例：

- (一) 特聘教授：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0%**。
- (二) 產學績優教師：至多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8%**。
- (三) 教學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3%**。
- (四) 服務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1%**。
- (五) 傑出青年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2%**。

講座教授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玖、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拾、依本準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拾壹、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拾貳、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4-74-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12 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12 點規定：「助教離退後，不得再新聘助教，由原屬單位優先聘任教師。惟如應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確實需聘任助教協助，須經專案簽准控留員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聘用專案助教，……」。
- 二、次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 三、本校現行有關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聘用等級為講師以上之專案教師，尚無專案助教等級之規定，考量法規適用可行性，及參酌成大、政大、交大、雲科大等校有關助教出缺，不再新聘助教，多數轉以契約進用遞補缺額之作法，爰刪除有關「專案簽准聘用專案助教」等文字。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訂定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12、13、14點)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助教之權利與義務，提昇士氣及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助教，依初聘時間區分為舊制助教及新制助教。其界定標準如下：
 - (一)舊制助教：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
 - (二)新制助教：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
- 三、舊制助教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評鑑，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新制助教聘期如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聘期得為一年一聘。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應於一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之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表如附件。
- 四、助教之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實際離職日停薪。
- 五、助教之工作分配，由所屬單位主管決定，其職責如下：
 - (一)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 (二)辦理單位相關業務。
 - (三)協助校內相關考試之監考。
 - (四)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 六、助教不得在本校兼課。

助教校外兼課、兼職，舊制助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則比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舊制助教之進修，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之進修，由單位主管考量業務需要及其近三年工作績效，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 八、助教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到校工作，其差假管理舊制助教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新制助教之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每日辦公時間比照「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及寒暑假補休規定，列入勤惰管理。差假應經核准後始得行之，其職務應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 九、助教之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新制助教申訴案件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但申訴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
- 十一、新制助教比照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服務單位推薦，經學校核定為資深優良助教者，分別由學校致頒獎勵金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
- 十二、助教離退後，不得再新聘助教，由原屬學院優先聘任教師。另確因辦理單位行政業務需要者，所遺員額得視其員額屬性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校聘行政人員。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4-74-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3條，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增加本校教學研究資源，簡化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聘任送審程序，修正第四款，合聘教師經系（所、室、中心）同意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並明確訂定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90.12.7. 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為促進科技整合及師資流通，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室、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 二、各合聘教師之實估員額細節，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
- 三、各系（所、室、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四、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其聘任程序如下：
 - （一）合聘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經系（所、室、中心）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聘任。
 - （二）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 六、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4-74-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9條第7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爰修正本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7條)
教育部93年7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30098505號函核定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1、2、3、5、7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7條)
99年4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同一學院教師(研究人員)擔任代表人數不得逾一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一)教職員工代表:由每個學院各推選教師(研究人員)三人及其他單位【本校教職員工、助教、教官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或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至少提名十八人以上,任一性別未達六人時,應辦理補提名,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選票應依教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分別製作;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教職員工代表至多圈選八人、學生代表選票至多圈選一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多圈選九人。學校代表須視選出之學生代表性別後,再以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及其它單位代表之性別及學院(含其他單位),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任職同一機關(構)擔任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逾二人。
第二項第一、二款代表選舉結果,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辦理前項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 六、候選人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 第十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74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名單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張天傑副校長、楊長賢副校長、林丙輝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蔡清標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謝禮丞副學務長代)、宋德喜總務長、洪慧芝研發長(未出席)、魯真國際長、陳淑卿院長、陳樹群院長、李茂榮院長(李林滄副院長代)、王國禎院長、陳鴻震院長、周濟眾院長、王精文院長、梁福鎮院長、陳家彬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7名)

韓碧琴、林淑貞(未出席)、陳春美、劉鳳芯(事假)、蘇小鳳、李育霖(未出席)、林建光(事假)

農資學院(17名)

葉錫東、郭寶錚(公假)、曾夢蛟(公假)、王升陽(未出席)、陳吉仲(公假)、詹富智、鍾文鑫、黃紹毅(公假)、唐立正(未出席)、阮喜文、陳志峰、陳仁炫(公假)、申雍(未出席)、馮正一(公假)、顏國欽(公假)、陳澤民、徐堯輝(公假)

理學院(9名)

施因澤、喻石生、孫允武、廖宜恩(事假)、林柏亨、李豐穎、林偉(公假)、許英麟、林中一

工學院(14名)

張敏寬、黃穎聰、陳昭亮、裴靜偉、壽克堅、施錫富、盧銘詮、汪俊延(事假)、蔡佳霖、蔡榮得(公假)、蔡政穆、林明德(公假)、張健忠、林松池

生科院(5名)

劉思謙(公假)、高孝偉、楊明德(公假)、劉宏仁、謝政哲

獸醫學院(5名)

董光中、何素鵬(公假)、張伯俊、宣詩玲(公假)、陳德勳

管理學院(7名)

陳佳楨、林明宏(公假)、林金賢(公假)、許永聲(未出席)、王瑞德(病假)、渥頓(公假)、董樹琦(未出席)

法政學院(3名)

高玉泉、陳牧民(公假)、邱明斌

其他單位(3名)

黃憲鐘、張誠、王耀聰

助教及職工代表(8名)

吳美瑤、古淑美(公假)、王春香、蕭美香、廖炳雄(公假)、甘禮銘、黃詩雅、陳明君

學生代表(12名)

張正暉、康駿宏、林蔚任(未出席)、李立琪(未出席)、謝宛真、宋禹賢、甘宗鑫、莊雅崑(公假)、陳昱霖、許心瑀(事假)、吳翊瑋、李佳芸

列席代表

教務處：黃淑苓(未出席)、吳志鴻、邱文華(未出席)、呂政修(陳子文代)、黃文仙(錢美伴代)、楊岫穎

學務處：廖淑芳、吳嘉哲、林秀芬

總務處：田月玲

研發處：李玉玲、李秀瑩

體育室：陳明坤
人事室：賴富源、粘惠娟、王嘉莉
主計室：鄧季玲
計資中心：陳育毅(蔡淑惠代)
師培中心：吳勁甫
校友中心：黃德成
藝術中心：陳欽忠(公假)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
通識教育中心：李順興(未出席)
化工系：鄭文桐(公假)
奈米所：黃家健
附農校長：盛中德(鮑敦珮代)